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1498號

原　　告　張旭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家蓮律師
　　張嘉圃
複代理人　　陳世達
被　　告　王潤發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繼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萬3,857元，及被告王潤發自民國112年1月13日起、被告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1月3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萬3,8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㈠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：

1.被告王潤發（以下被告2人合稱被告，如各別指稱，則逕稱其名）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駕駛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光華巴士公司）所有車牌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因關閉車門未注意上下乘客安全之過失，貿然關閉車門起駛，致原告未站穩而跌倒，受有右膝、右腕挫傷及右上側門牙斷裂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王潤發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易字第17號刑事判決論以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之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系爭刑事案件卷證可參，此部分事實，被告亦無爭執，堪信為真正。

2.原告主張除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外，另受有「不明原因乏力感」、「創傷性顱內出血」、「脊椎退化粘連併神經壓迫」等傷害（以下合稱爭議病症），並提出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（下稱三軍總醫院）111年6月15日之診斷證明書（見附民卷第43頁）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下稱臺大醫院）同年8月5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（見附民卷第61頁）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（下稱振興醫院）同年月17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（見附民卷第69頁）為憑；被告則抗辯爭議傷害與本件事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。經核，原告就上開爭議病症之主張，與上開刑事判決認定王潤發過失傷害行為所致之傷勢不符，已難認係王潤發過失傷害犯罪行為之範圍。再者，檢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內附各醫院之回函，其中「不明原因乏力感」部分，參照三軍總醫院之回覆，無法確認與系爭傷害之關聯性；而「創傷性顱內出血」部分，參照臺大醫院回覆內容可知，原告於111年8月2日顱內出血為同年月1日跌倒所致，與本件車禍無關；至於「脊椎退化粘連併神經壓迫」部分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並未傷及脊椎或相關部位，且就此部分之病症，原告係本件車禍將近半年後始前往振興醫院就醫，此病症是否與本件車禍具關聯

性，顯非無疑。綜酌本件證據資料，原告主張之爭議病症，均不足認定與本件事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此部分即非王潤發過失傷害侵權行為之責任範圍，應予敘明。

3.承上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王潤發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又本件車禍發生時，王潤發駕駛之肇事車輛登記為光華巴士公司所有，客觀上可認係受僱於光華巴士公司，且於執行職務中過失肇事，就此被告亦無爭執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光華巴士公司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㈡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：

1.醫療費用方面：

⑴三軍總醫院就診之醫療費：

原告主張其前往三軍總醫院就診，支付醫療費用合計6,990元，雖提出同額之醫療費用收據為憑，但被告抗辯：上開費用並非全為治療系爭傷害之支出等語。經核，原告至三軍總醫院就診日期與支出費用明細為：110年12月30日（車禍當日850元）、同年月31日（540元）、111年2月22日（560元）、同年3月8日（540元）、同年月9日（520元）、同年4月27日（100元）、同年6月15日（620元，不明原因乏力感）、同年9月19日（750元）、同年月21日（620元）、同年11月30日（520元）、同年12月12日（520元）、112年6月30日（850元）。參酌上開有關爭議病症之說明，可知原告於111年6月15日因「不明原因乏力感」而前往三軍總醫院就診及之後所生之費用，不足認定與本件事故有關，而在此之前支出之費用、合計3,110元部分，則可認係屬治療系爭傷害相關之支出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金額部分，則難認確係治療系爭傷害之必要費用，即無從准許。

⑵佳一牙醫診所就診之醫療費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系爭傷害，前往佳一牙醫診所進行植牙治療，支出醫療費用合計7萬5,000元乙節，業據提出同額之醫療費用收據為憑。被告雖爭執三軍總醫院於000年00月

0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（下稱系爭診斷證明書）未載明門牙斷裂云云；然查，系爭診斷證明書已記載受傷部位包含門牙，再參酌佳一牙醫診所000年0月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，醫囑記載：「…111年1月10日前來就診，經X光即斷層掃描發現，因撞擊引致右上側門牙牙齒及齒槽骨斷裂…故植牙為必要之醫療行為」等內容，可知原告於事故後約10日即至該牙醫診所就診檢查，經專科醫師判斷及治療，可認此部分醫療費用之支出，核屬合理必要，自應准許。

⑶臺大醫院及振興醫院就診之醫療費：

原告主張前往臺大醫院及振興醫院就醫，支出費用合計4,864元，雖亦提出同額之收據為憑，惟原告「創傷性顱內出血」、「脊椎退化粘連併神經壓迫」等病症，並非王潤發過失傷害侵權行為之責任範圍，已析述如上，此部分費用之請求，自難准許。

⑷承上，原告得請求醫療費用之損害為7萬8,110元（計算式：3,110+75,000=78,110）。

2.醫療藥品及輔具費用方面：

原告主張支出此部分費用計4,567元，業據提出金額合計相符之發票及收據為憑（見附民卷第79、83頁）。檢視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之傷勢狀況，可認其中社后藥局132元部分，確有支出之必要性，應予准許。至於杏一藥局保健帶4,435元部分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確與系爭傷害具有關連性及必要性，即難准許。

3.看護費方面：

原告主張其因「創傷性顱內出血」之傷害，嚴重影響生活，有專人看護必要，故請求被告賠償已支出及未來之看護費，合計327萬1,582元等語。惟查，如上所述，原告「創傷性顱內出血」之病症，並非王潤發過失傷害侵權行為之責任範圍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亦難准許。

4.就醫交通費方面：

原告請求額外增加交通費用共計8,520元，亦提出總金額相

符之單據為憑，被告則爭執其必要性。經查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並非極為輕微，考量原告已將近80歲之齡，自癒能力相對較弱，本院綜酌其傷勢、就醫治療日期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主張110年1月3日至111年3月28日期間，搭乘計程車就醫或外出往返，費用共計7,615元部分，確屬合理必要，應予准許。至於111年7月之後之交通費（計905元）部分，即難認與本件事故之系爭傷害具關聯性，則無從准許。

5.工作損失方面：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，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，為此請求被告賠償5年不能工作之損害180萬元等語，然此為被告所否認。經核，本件事故發生日為110年12月31日，然檢視原告提出之土木技師聘任契約書，相近之聘任期間為111年1月18日至同年7月17日，可知本件事故後，原告仍持續擔任技師顧問，則其是否受有勞動能力減損而無法工作？顯非無疑。況且，原告所主張上開爭議病症，均難以認定與本件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於111年6月15日後，縱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，亦非被告侵權行為之責任範圍。是原告此項損害之請求，難以准許。

6.損壞物品費用方面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並致其眼鏡毀損，而請求賠償損害3萬2,400元等語，亦據提出合計金額相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。檢視系爭刑事案件卷證，綜酌本件事故之撞擊情形及雙方偵審中之陳述等各節，可認原告主張上開物品毀損係肇因於本件事故所致，應堪憑採。惟按，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折舊。經核，上開物品應非新品，本院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審酌一切情況，認為扣除合理折舊後，本項原告得請求回復原狀必要費用之損害額應以2萬元定之為適當；超過此金額部分，即難准許。

7.精神慰撫金方面：

本院審酌本件事故情節、原告系爭傷害傷勢程度、就醫治療

狀況、精神痛苦程度，以及兩造之年齡、教育程度、經歷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，核屬過高，應酌減為50萬元，較屬適當。

8.綜上所述，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損害金額共計為60萬5,857元（計算式：78,110+132+7,615+20,000+500,000=605,857）。另查，原告已受領肇事車輛投保強制責任保險而理賠之保險金1萬2,000元，有被告提出之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影本可佐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，得於賠償額中扣除之。準此，扣除上開理賠金額後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59萬3,857元（計算式：605,857-12,000=593,857）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